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2358-7097 聯絡人:陳玉馨 電 話:7736-5973

受文者: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:臺會(三)字第10102170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改進方案第四點、第十二點1份(0217076A00\_ATTCH1.doc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第四點、第十二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 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第四點、第十 二點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: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會計處1科、2科、3科、4科(均含附件)

101/12/24 12:51:48

線

訂